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79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8 日咬傷案外人吳○○，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嗣於 97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及吳○○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9 月 10 日動衛保字第 09770791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即日起改善。上開函於 97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0 月 13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97 年 9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期限之末日原為 97 年 10 月 11 日，是日為星期六休息日，應以次星期一（97 年 10 月 13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7 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9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錢：……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0 年 9 月 25 日農牧字第 90004036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訂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二、以下品種犬隻屬於具攻擊性品種：（包括與此類品種混血的犬隻）（一）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包括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史大佛夏牛頭犬（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二）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三）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

97 年 11 月 5 日農牧字第 0970162119 號函釋：「……犬隻『傷人紀錄』僅可作為有『攻擊紀錄』之參據之一，關於『首次』傷人之犬隻裁處疑義部分，實務上，犬隻攻擊人之情形，如飼主或他人即時制止而未致傷人，雖無『傷人紀錄』但可視為『攻擊紀錄』。至個別犬隻是否有『攻擊紀錄』，仍應依客觀調查事實結果予以認定。」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

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吳女士是被狗咬傷，但並非被訴願人的狗所傷，原處分機關不應以吳女士有驗傷單即判定係訴願人家養的狗所為；而訴願人因照顧流浪狗，收留的狗皆為中小型且為車禍後之傷殘狗，並非具有攻擊性之寵物。

四、查訴願人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其飼養之犬隻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致咬傷人之事實，有 97 年 8 月 29 日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甲診字第 978142 號診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及吳○○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按「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分別為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且按農委會 90 年 9 月 25 日農牧字第 900040362 號公告「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動衛保字第 09771013500 號函請農委會就「攻擊紀錄」犬隻認定予以釋示，然依農委會 97 年 11 月 5 日農牧字第 0970162119 號函復略以：「.....犬隻攻擊人之情形，如飼主或他人即時制止而未致傷人，雖無『傷人紀錄』但可視為『攻擊紀錄』.....。」僅係對犬隻攻擊紀錄認定予以解釋。是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本次傷人之紀錄縱可認為攻擊紀錄，惟該攻擊紀錄之認定係賦予訴願人應依上開規定及公告內容，於日後該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並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等之義務；並於訴願人未履行上開義務時，始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然原處分機關既未查明該犬隻是否係前揭農委會公告所列示之具攻擊性品種，亦未究明其以往有無攻擊紀錄，僅以訴願人所飼養犬隻之本次攻擊紀錄即遽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並以同法第 29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處罰，其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不無疑義？又訴願人飼養之犬隻傷人是否係前揭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情形，而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適用？本案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

處分，其適用法令是否妥適，亦不無探究之餘地。另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究係於何地點咬傷人，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函載明，是訴願人是否有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而合於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尚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